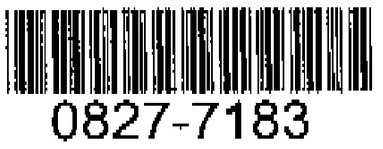
檔 號：EDM
保存年限：




# 電子公文

## 教育部 書函

裝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事室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台人（一）字第0920154156號
附件：如主旨（掃描1541560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本（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局力字第0九二0五五六一0號函，有關各機關擬自行遴用具有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之非現職人員修正規定如附原函影本一份，請查照。

說明：本部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台人（二）字第0九一0八八三九五號書函及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台人（一）字第0九二0九三九八號書函，諒達。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含改隸之機關學校）、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部人事處（含附件）

訂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二三九七七0二二
聯絡人：劉玉玲
聯絡電話：（02）二三五六五九二八

線

2X



92年10月20日 10時32分28秒
1-1-[47C02A0D4FBD5087]

92 年 10 月 20 日暨收文總字第 092000 8054 號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局力字第0920055610號
附件：

主旨：各機關擬自行遴用具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之非現職人員修正規定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本局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局力字第0九一00四七九八二號函暨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局力字第0九二00五四六四一號函，諒達。

二、各機關職務出缺擬外補人員時，應先確定是否將遴用具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之非現職人員。如係擬自行遴用非現職人員，應先報經分發機關同意自行遴用後，始得上網公告。如未依規定程序辦理，致當事人權益受損，相關機關人員應負違失責任。本局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前項函說明三所定程序，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三、各機關出缺職務，如擬遴用具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資格之非現職人員，該職缺適用之相關考試等級、類科需無增額錄取人員或保留受訓資格之補訓人員可資遴用或分發。且符合左列審核標準之一者：

（一）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各機關提列各種公務人員考試（含特種考試）職缺數每滿五人，同



機關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樓
傳真：（〇二）二三九七五五六五
承辦人：魏秋宜
電話：（〇二）二三九七九二九八轉3333
E—Mail：cpa3333@cpa.gov.tw

電子公文交

92年10月14日
21時03分26秒

意最多自行遴用一人。各機關人事、主計、政風職務如擬自行遴用非現職人員，所考試職缺數得以各主管機關（含所屬）（如臺北縣政府主計室暨所屬主計機構）為單元計算。

（二）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相關考試中並未設有該考試類科，且現階段尚無申辦該類科考試之可能者。

四、自即日起至相關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完畢前，凡設有考試類科者，仍應依本局同年月十七日規定，於相關考試分發完畢後，始得函報本局辦理。至相關考試已分發完畢或未設考試類科者，各機關如有業務需要且符合前開規定及審核標準之一者，得專函本局核辦。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考選部、銓敘部、本局企劃處地方人事行政處

裝……線……0x……

法制連線 159



92年10月14日
21時03分25秒
2-2=[511EF762520E5459]
2-1=[E7EE5C33BFC7A611]